

债券简称：21 康佳 03

债券代码：133040

债券简称：22 康佳 01

债券代码：149987

债券简称：22 康佳 03

债券代码：133306

债券简称：22 康佳 05

债券代码：13333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0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彬
注册资本	2,407,945,408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07,945,408 元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邮政编码	518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勇军，董事局秘书，0755-26609138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印发的“深证函[2020]890 号”无异议函，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 年 1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21 康佳 01”；2021 年 5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21 康佳 02”；2021 年 7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规模 8 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为“21 康佳 03”，发行规模共计 23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2]877 号文”，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7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规模 12 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22 康佳 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的“深证函[2022]539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 9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规模 6 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22 康佳 03”；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规模 6 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22 康佳 05”。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康佳 03”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期限：3 年期。
- 3、发行规模：8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利率：3.95%。
-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7、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 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2021 年 7 月 9 日。
- 10、付息日期：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1、本金支付日：2024 年 7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4、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二）“22 康佳 01”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期限：3 年期。

- 3、发行规模：12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利率：3.23%。
-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7、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 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起息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 10、付息日期：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1、本金支付日：2025 年 7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4、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22 康佳 03”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期限：3 年期。
- 3、发行规模：6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利率：3.30%。
-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7、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2 年 9 月 8 日。

10、付息日期：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本金支付日：2025 年 9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四）“22 康佳 05”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3 年期。

3、发行规模：6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3.50%。

6、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7、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付息日期：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本金支付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监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银行征信报告等信息，并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康佳 03”、“22 康佳 01”、“22 康佳 03”及“22 康佳 05”均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兴业证券持续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增信措施及其有效性。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就“21 康佳 03”、“22 康佳 01”、“22 康佳 03”及“22 康佳 05”，发行人已分别与兴业证券、相应监管银行签署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收集各期债券募集资金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向市场公告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22 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有消费类电子、存储芯片贸易及半导体业务等。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彩电业务	47.08	26.38%	50.23	16.97%
白电业务	42.57	23.85%	39.30	13.27%
存储芯片贸易及半导体业务	33.97	19.03%	104.11	35.16%
环保及新材料业务	11.46	6.42%	15.49	5.23%
PCB 业务	4.76	2.67%	6.64	2.24%
其他业务	38.64	21.65%	80.32	27.13%
合计	178.49	100	296.08	1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率
资产合计	358.25	380.23	-5.78%
负债合计	299.18	295.61	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4	76.41	-2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7	84.62	-30.2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78.49	296.08	-39.71%
营业利润	-25.87	-19.68	-31.45%
利润总额	-27.17	-20.68	-31.43%
净利润	-26.36	-17.69	-4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4	-14.70	-47.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	-5.28	20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	3.26	4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	-3.32	-150.1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87.69%	118.17%	-25.79%
速动比率	70.07%	88.59%	-20.91%
资产负债率（%）	83.51%	77.74%	5.77%

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1 康佳 03 于 2021 年 7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8 亿元。根据 21 康佳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21 康佳 03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 康佳 01 于 2022 年 7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2 亿元。根据 22 康佳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2 康佳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 康佳 03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根据 22 康佳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2 康佳 03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 康佳 05 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根据 22 康佳 05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2 康佳 05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于 2023 年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并已于 2024 年按时足额兑付兑息；21 康佳 03 于 2023 年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22 康佳 01、22 康佳 03、22 康佳 05 于 2023 年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倍）	87.69%	118.17%	-25.79%
速动比率（倍）	70.07%	88.59%	-20.91%
资产负债率（%）	83.51%	77.74%	5.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9	-1.12	-113.3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45.50 亿元，已使用 130.87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同时，发行人为 A 股上市公司，具备直接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情况。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为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康佳 03、22 康佳 01、22 康佳 03 和 22 康佳 05 均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康佳 03、22 康佳 01、22 康佳 03 和 22 康佳 05 均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高

注册资本：12,00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邮政编码：518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46175T

公司网址：www.chinaoct.com

联系电话：86-755-26600248

传真：86-755-26600936

业务及财务情况：

担保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旅游综合业务板块、房地产业务板块、电子业务及相应产业板块。报告期内，担保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担保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旅游综合业务	358.45	45.19%	309.14	27.52%
房地产业务	254.79	32.12%	510.77	45.47%
电子科技业务	169.48	21.37%	286.07	25.46%
其他业务	10.52	1.33%	17.43	1.55%
合计	793.23	100.00%	1,123.42	100.00%

2023 年，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由旅游综合业务、房地产业务及电子科技业务等构成。其中，房地产业务、旅游综合业务和电子科技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其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8.67%。

2023 年担保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营业利润-109.71 亿元、净利润-143.01 亿元，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是以下原因导致：①房地产结转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减少，同时受所在区域、拿地成本等因素影响，地产结转毛利和毛利率下降；②旅游市场复苏势头强劲，文旅行业消费增长，公司文旅收入、利润改善，但公司部分传统景区处于更新改造阶段；③电子科技业务仍处于科技创新改革期，消费电子盈利能力下滑，毛利率较低，彩电市场占有率下降，白电业务与竞争对手存在差距；④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

担保人作为大型中央企业，业务多元，在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品牌效应以及融资便利性等方面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同时，担保人土地储备充足，随着项目的逐步开发及销售、国内文旅业务的复苏以及文旅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将有望保持良好的综合竞争力。此外，担保人资产受限程度低，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未发生对其担保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于 2023 年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并已于 2024 年按时足额兑付兑息；21 康佳 03 于 2023 年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22 康佳 01、22 康佳 03、22 康佳 05 于 2023 年年度付息日按时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AA，“21 康佳 01”、“21 康佳 02”及“21 康佳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5 月 26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AA，“22 康佳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就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披露整改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发布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披露整改报告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并发生亏损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发生亏损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披露整改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临时受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佳集

	整改报告	托管理事务报告	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披露整改报告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先后于 2023 年 6 月发布两次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3.6）、《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3.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6.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7.7）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关于发行人累计诉讼、仲裁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发行人相关临时公告及其 2023 年年度报告。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1 康佳 03”、“22 康佳 01”、“22 康佳 03”及“22 康佳 05”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78.49 亿元，同比下降 39.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4 亿元，同比下降 47.15%。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并出现较大幅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发行人聚焦主业，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主动优化了部分主业赋能不强、毛利水平较低的工贸和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2）2023 年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①2023 年，受产品策略调整和供应链持续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彩电业务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亏损。②2023 年，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坚持“园区服务保障战略主业”的原则，持续收缩园区业务，2023 年基本无新增大型产业园区项目，相关收益同比下降。③2023 年，虽然半导体业务在多项产业链关键技术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但仍处于产业化初期，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未能实现规模化及效益化产出，影响了整体经营利润。④2023 年，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10.17 亿元，导致利润减少。⑤2023 年，发行人策略性优化工贸及环保等非主业业务，利润获取来源有所收窄，相关收益下降。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兴业证券作为“21 康佳 03”、“22 康佳 01”、“22 康佳 03”及“22 康佳 05”的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